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11年度基簡字第544號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為主文所示事件被告謝和平之債權人，聲請准許聲請人閱覽及抄錄上開事件卷宗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憑證1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為被告謝和平之債權人，已釋明與上開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及抄錄該事件之卷內文書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叙閎